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4 年第 36 期

总第 793 期

2024/10/1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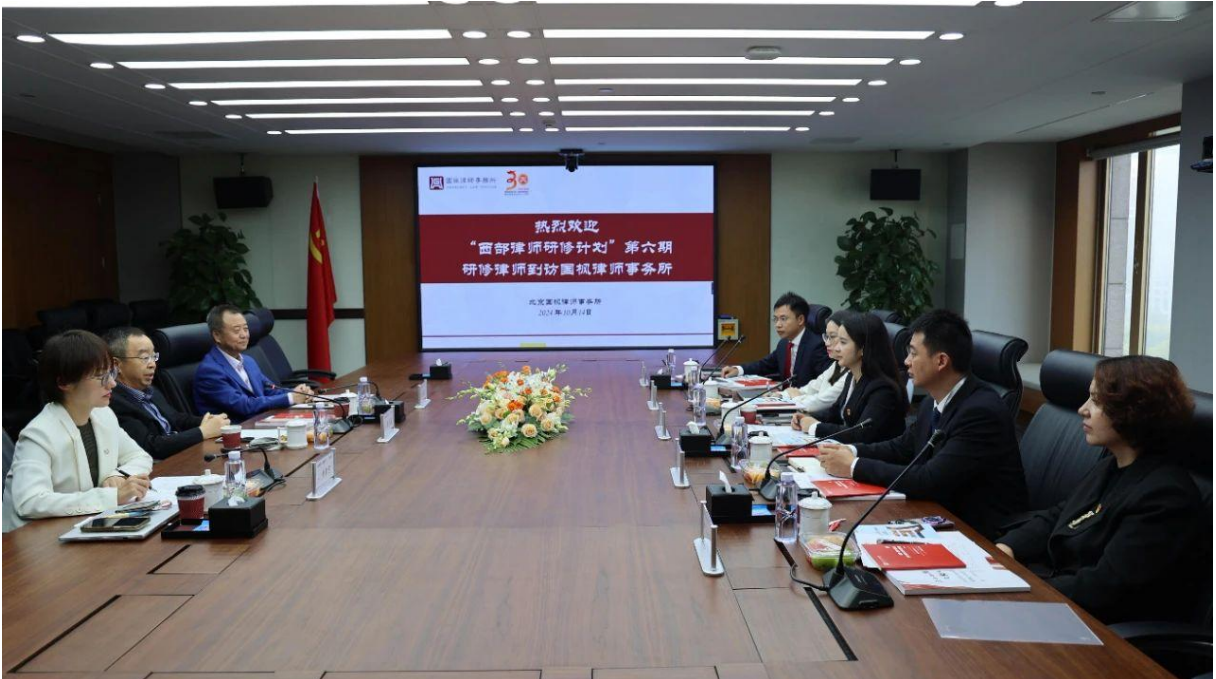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2
国枫公益 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六期）开班，国枫迎来五位研修律师	2
Western Lawyers Training Program (6th) Launched, Grandway Welcomes Five Lawyers for Training	2
国枫业绩 芯之所向，行必达之——国枫助力芯必达完成 A1 轮融资	6
Where the Core Goes, the Line Will Reach — — Grandway Assists Immorta Complete the A1 Round of Financing	6
国枫动态 国枫杭州办公室参加杭州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进会暨城西科创大走廊科创金融改革举措发布会、联盟一届二次会员大会	8
Grandway Law Offices (Hangzhou) attended the Press Conference of Hangzhou Sci-Tech Innovation Pilot Zone for Sci-Tech Innovation and Financial Reform and Second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Alliance	8
法制动态 LEGAL NEWS	11
市场监管总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正式公布	11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Rule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on Fair Competition Review》officially announced	11
国家发改委：《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16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Interim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Public Data Resources (Draft for Comments)》	16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1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930-1013）》	21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0930-1013)	21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2
《摄影集锦》	22

国枫公益 | 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六期）开班，国枫迎来五位研修律师

Western Lawyers Training Program (6th) Launched, Grandway Welcomes Five Lawyers for Training

2024年10月14日上午，由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联合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在内的12家知名律所组织开展的“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六期研修班开班仪式在京举行，西部12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58名研修律师参与本期研修。国枫亦迎来了本期研修班的五位西部研修律师，他们分别来自贵州、云南、宁夏、新疆、广西，将在国枫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研修和交流。



下午，五位西部研修律师来到国枫，人事部同事带领大家参观了国枫北京总部办公场所，让研修律师们对国枫有了更直观的认识。



欢迎会上，国枫首席合伙人、主任张利国，合伙人焦新哲作为代表接待西部律师一行，并与之进行了深入交流。



张利国主任首先对五位西部律师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详细介绍了事务所的发展历史、发展模式、业务领域、服务网络、管理运营、人才培养等方面，让

五位律师对国枫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张利国主任表示，律师行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密切相关，律师对自身的培养和提升也一定要认清当前的经济形势，了解所在区域的发展变化，拥抱科学技术的应用变革；面对人工智能对法律行业带来的冲击，律师的个性化服务和高端认知思维是无法被替代的。同时，张主任认为，想要成为优秀律师，一方面要成为所在业务领域的专家，要能力强、经验足；另一方面也要具备专业精神和执业能力，才能赢得客户的尊重和信任。

张主任希望，通过在国枫近一个月的研修，五位西部律师能够在业务上、管理上有所启发，双方也能借此契机多多交流、取长补短。



焦新哲律师介绍了国枫为本期研修活动制定的专项课程安排及业务团队项目实践模式，同时与西部律师就研修需求进行了交流，并结合自身工作经验给出了具体建议。

五位西部律师依次发言，介绍了自身情况、业务领域、研修需求等，并就自身关心的专业领域、业务实践、职业规划等问题与在座国枫律师进行了交流与探讨。最后，他们对国枫的精心准备和悉心安排表达了衷心感谢。

国枫高度重视本次研修培训，根据前五期积累下来的宝贵经验，针对五位西部律师的实际需求，定制了前沿性、实用性的培训课程。由国枫合伙人金俊律师、刘晓飞律师、张汉国律师、李洁律师、海澜律师共同担任本期的指导老师，将在

未来一个月就公司收购兼并与上市、基金设立与投资、知识产权、税务、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对五位西部律师进行业务指导与培训。



“西部律师研修计划”于2018年发起，旨在推进西部地区法治建设，提高西部地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能力与服务水平，促进东、西部地区律师交流和法律援助事业均衡发展。

国枫作为该项目的发起人和践行者，于2023年圆满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并续签了下一个五年计划。驰而不息，功不唐捐。未来，国枫将继续助力西部律师研修计划，为推动律师行业和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也希望五位西部律师在国枫能够学有所获。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芯之所向，行必达之——国枫助力芯必达完成 A1 轮融资

Where the Core Goes, the Line Will Reach —— Grandway Assists Immorta Complete the A1 Round of Financing

近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武汉芯必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必达”）顺利完成 A1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新微资本领投，光谷金控等知名投资机构共同参与。资金将主要用于新一代系统基础芯片（SBC）、域控制器芯片和驱动芯片等产品的研发与量产进程，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并加大公司市场拓展力度。



作为一家专注于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设计的公司，**芯必达**紧跟智能汽车新一代电子电气架构的发展趋势，产品线涵盖模拟功率芯片、系统基础芯片（SBC）、计算控制芯片以及无线通信芯片等多个关键领域。目前，芯必达已成功发布9款芯片，并量产交付其中7款，产品已被数十家车厂和近百家Tier1厂商采用。

芯必达依托其丰富的量产经验、严谨完备的全流程能力、全面的芯片设计能力、优质的系统解决方案与算法能力，以及严格的供应链与质量管理能力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高可靠性的车规级汽车电子芯片产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芯必达本轮融资的服务律师，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得到了公司的高度认可与好评。本项目由金俊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组成员包括海澜律师、王玉龙律师、曹慧卓律师。



金俊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国际贸易业务
外商投资业务、争议解决



海澜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法律事务
争议解决、投资并购

感谢芯必达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祝贺芯必达！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杭州办公室参加杭州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进会暨城西科创大走廊科创金融改革举措发布会、联盟一届二次会员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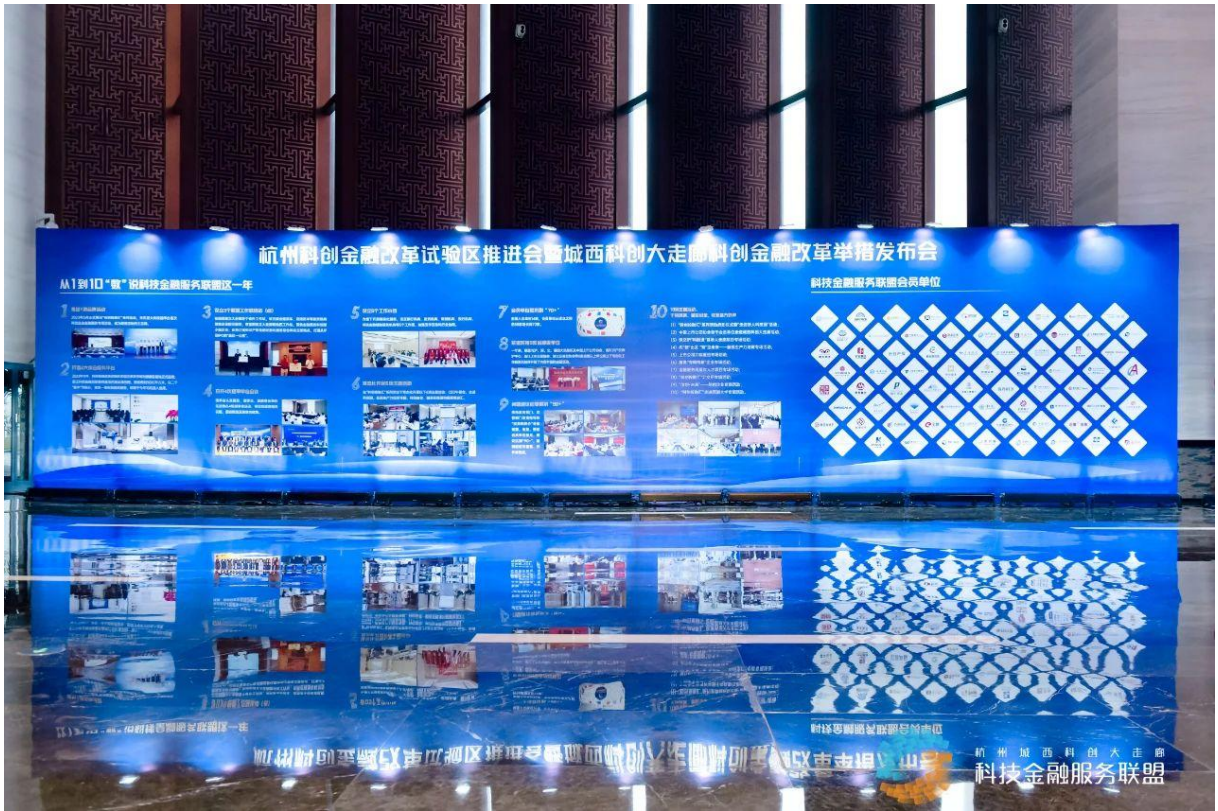
Grandway Law Offices (Hangzhou) attended the Press Conference of Hangzhou Sci-Tech Innovation Pilot Zone for Sci-Tech Innovation and Financial Reform and Second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Alliance

2024年10月16日，国枫杭州办公室受邀出席杭州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进会暨城西科创大走廊科创金融改革举措发布会，并参加了随后召开的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科技金融服务联盟一届二次会员大会，获新入会会员单位授牌。



此次活动由中共浙江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指导，由中共杭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委会共同主办。

会上，杭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发表了以“聚焦国家战略、强化试点探索，加快以科技金融体制改革塑造发展新优势”为主题的重要讲话，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和省级相关单位负责人应邀出席，市领导陈瑾参加。



紧接着，召开了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科技金融服务联盟一届二次会员大会。大会听取和审议了联盟 2023 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发表了业务主管单位工作部署。国枫作为新入会会员单位获得了会员证书授牌。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是浙江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高地和创新策源地的主平台、主阵地。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科技金融服务联盟由大走廊范围内银行、保险、担保、投资和中介服务机构等自发组建，是经杭州市民政局批准依法登记设立的社会团体，也是唯一一家由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委会（正厅级）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以联盟形式运行的社会团体。联盟秉承“服务、创新、融合、共享”的宗旨，积极探索科技金融服务的新模式、新载体、新动能，力促廊内的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多向交互，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国枫杭州办公室作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科技金融服务联盟的会员单位，未来将继续发挥专业、高效、务实的服务精神，积极探索科技金融服务的新模式、新载体、新动能，为大走廊全面构建现代化金融创新高地奠定更坚实的基础，全力助推大走廊高质量融合发展。

（来源：国枫公众号）

市场监管总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正式公布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Rule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on Fair Competition Review》officially announced

10月13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自10月13日起正式施行。《规则》提出，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有关政策措施未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或者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不规范；（二）有关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情形。

详细信息参考附件

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4年第45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已经2024年9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第25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0月13日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前款所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包括以下情形：

（一）有关政策措施未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或者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不规范；

（二）有关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

(三) 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情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并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应当遵循依法、公正、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及下一级人民政府政策措施的举报。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处理属于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权限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

第六条 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第八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内容一般包括：

(一) 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二) 政策措施的起草单位；

(三) 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四) 是否就同一事实已向其他机关举报，或者就依据该政策措施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当做好登记，准确记录举报材料反映的主要事项、举报人、签收日期等信息。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对举报反映的政策措施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组织开展核查。

反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涉嫌存在影响市场公平竞争问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有关单位处理。

反映尚未出台的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转送有关起草单位处理。

第十一条 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处理：

(一) 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情形的；

(二) 举报已核查处理结束，举报人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举报的；

(三) 对有关具体行政行为及所依据的政策措施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四) 举报材料不完整、不明确，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未在七个工作日内补正或者补正后仍然无法判断举报材料指向的；

(五) 不予处理举报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核查，可以要求起草单位、牵头起草单位或者制定机关提供以下材料：

(一) 政策措施文本及起草说明；

(二) 政策措施征求意见情况；

(三) 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四) 关于政策措施是否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情况的说明；

(五) 其他为开展核查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三条 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未履行或者不规范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一) 政策措施属于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但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

(二) 有关单位主张已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但未提供佐证材料的；

(三) 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但未在审查结论中详细说明的；

(四) 政策措施属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但未送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

(五) 未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未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或者结论不明确的；

(七) 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的情形。

第十四条 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一) 政策措施中含有《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内容且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

(二) 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政策措施，经核查后发现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适用情形的；

(三) 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政策措施，经核查后发现文件出台时存在其他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的；

(四) 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政策措施，没有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或者在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满足终止条件后未及时停止实施的；

(五) 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

第十五条 核查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听取有关部门、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对有关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完备的举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束核查；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七条 经组织核查，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束核查：

(一) 有关政策措施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

(二) 在核查期间有关单位主动修改、废止有关政策措施的；

(三) 有关政策措施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

第十八条 经核查发现有关单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发《提醒敦促函》，督促有关单位整改。《提醒敦促函》主要包括收到举报和组织核查的有关情况、整改要求和书面反馈整改情况的时间要求等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一) 有关单位未履行或者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不规范的，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补正程序等；

(二) 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内容的，要求按照相关程序予以修订或者废止；

(三) 核查发现有关单位存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机制不完善等情形的，要求健全完善有关制度机制。

《提醒敦促函》可以抄送有关单位的上级机关。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提供核查材料或者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

人进行约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可以联合有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共同开展约谈。

约谈应当指出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约谈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未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对有关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可以将有关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相应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核查认为有关政策措施的制定依据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应当逐级报告有处理权限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按照本规则开展核查。

第二十二条 举报线索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规定，移交有管辖权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实名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举报人的书面请求，依法向其反馈举报处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鼓励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信息的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10 月 13 日起实施。

国家发改委：《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Interim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Public Data Resources (Draft for Comments)》

10月1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规定，登记主体应对持有并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登记机构负责实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要求，按照行政层级和属地原则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登记服务，同时应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责任机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妥善保管登记信息。此外，《办法》还就登记程序、登记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详细信息参考附件

附件：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构建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术语含义：

(一) 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

(二) 登记主体，是指根据工作职责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以及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 登记机构，是指由数据主管部门设立或指定的，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

记服务的事业单位。

(四) 登记平台，是指支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全流程服务管理的信息化系统。

第四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登记要求

第五条 登记主体应对持有并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持有但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

第六条 登记机构负责实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要求，按照行政层级和属地原则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登记服务。

登记机构应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责任机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妥善保管登记信息。

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中央企业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由国家数据局指定所属事业单位负责办理。

第七条 登记主体经业务审核后，通过登记平台提出登记申请，如实准确提供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涉及多个主体的，可共同提出登记申请或协商一致后由单独主体提出登记申请。

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前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通过技术手段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存证，确保来源可查、加工可控。

第八条 支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活动，提供专业化服务。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管理和技术能力，严格按照委托或协议事项依法客观、独立、公正开展相关服务。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九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一般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凭证发放等程序开展。

第十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类型主要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

(一) 首次登记：登记主体应按规定提交主体信息、数据合法合规性来源、数据资源情况、存证情况、产品和服务信息、应用场景信息、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申请材料。登记主体在开展授权运营活动并提供数据资源或交付数据产品和服务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首次登记申请。本办法施行前已开展授权运营的，

登记主体应按首次登记程序于本办法施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二) 变更登记：对于涉及数据来源、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存证情况等发生重要更新或重大变化的，或者登记主体因机构重组等原因导致主体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及时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三) 更正登记：登记主体、利害关系人认为已登记信息有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经登记主体书面同意或有证据证明登记信息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对有关错误信息予以更正。

(四) 注销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体应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注销。

- 1.公共数据资源不可复原或灭失的；
- 2.登记主体放弃相关权益或权益期限届满的；
- 3.登记主体因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存续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日起，3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需一次性告知登记主体补充完善，并按新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登记主体及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当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审查未通过的，应当向登记主体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登记机构审查通过后应当将有关登记信息通过登记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登记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登记主体名称、登记类型、登记数据名称、数据内容简介。

公示期内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相关当事人应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证据材料，登记机构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审核，异议成立的，应终止登记。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登记机构应按照国家数据局制定的电子凭证统一规范，向登记主体发放电子凭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不予办理登记：

- (一) 重复登记的；
- (二) 登记主体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的；
- (三) 存在数据权属争议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数据局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推进登记服务标准化，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实现与各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对接，推动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电子凭证“一证一码”，支撑登记信息的查询和共享。

省级数据主管部门应加强集约化建设，统筹开展本辖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使用管理工作，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和安全保障。

第十七条 电子凭证原则上有效期三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根据授权文件运营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凭证有效期以实际运营期限为准。

电子凭证有效期届满且需继续使用凭证的，登记主体应该在期满前 60 日内按照规定续展。每次续展期最长为三年，但不得超过授权运营期限，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由登记机构予以注销并公告。

第十八条 登记机构应按照全国统一的登记材料要求，优化服务流程，提升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规范、拓展电子凭证应用。

第十九条 国家数据局统筹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标准体系和登记工作评价机制建设。省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开展对本辖区登记机构的服务水平评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全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实行分级监督管理。国家数据局主管全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省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辖区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各级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跨部门的协同监管。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构在登记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数据主管部门采取约谈、现场指导或取消登记机构资格等管理措施：

- (一) 开展虚假登记；
- (二) 擅自复制、篡改、损毁、伪造电子凭证；
- (三) 私自泄露登记信息或利用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获利；
- (四) 履职不当或拒不履职的情况；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登记主体有下列行为的，经核实认定后由登记机构撤销登记：

- (一) 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 (二) 擅自复制、篡改、损毁、伪造电子凭证；
- (三) 非法使用或利用电子凭证进行不正当获利；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不得与登记机构、登记主体之间存在重叠、隶属或关联关系，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信息泄露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登记机构、登记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数据主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目录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30 Sep- 13 Oct 2024

(周刊)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两项脑机接口相关医疗器械行业标准正式立项
- 国家药监局发布 34 项医疗器械行业标准
-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能谱成像技术注册审查指导原则
- 6 项医疗器械注册审查指导原则
- 2024 版六种临床试验设计类型推荐意见
- 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要求
- 进一步推动广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工作要点
- 国际航行船舶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保障若干规定
- 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
- 模型引导的罕见病药物研发技术指导原则
- 对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
-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生物医学新技术促进规定

06/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7/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优胜单位名单
- “两品一械”网络销售监测工作会议召开
- 第十批国采最新进展报量目录或将出炉
- 7 名接受 Bluebird bio 基因疗法的儿童患上血癌
- 药明康德正在评估各种选项以保持 WuXiATU 业务的持续运营
- 4 例海外临床死亡，云顶新耀引进的狼疮性肾炎药物试验暂停
- 齐鲁制药全球首个 PD-1/CTLA-4 组合抗体获批上市
- 首个针对精神分裂症的全新机制药物获 FDA 批准上市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0930-1013) 》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摄影集锦》



绿玉枝头一粟黄，
碧纱帐里梦魂香

桂花

